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营收：613,025.16 万元-668,754.72 万元 | 营收： 557,295.6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4,423.82 万元-49,359.80 万元 | 盈利： 32,906.53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4,323.60 万元-48,544.89 万元 | 盈利： 42,212.95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2 元/股-0.47 元/股 | 盈利：0.31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增原因：1.坚持做强主业，各大类制冷元器件产销量稳步增长；2.汽车热管理、电子膨胀阀、微通道换热器、部分特种空调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3.制冷元器件海外市场及商用市场销量持续提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4.公司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遗留的历史问题导致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